

海南省建设工程检测分会自律公约

(征求意见稿)

为了规范海南省建设工程检测行业的执业行为，营造守法、公平、公正、诚信的市场环境，维护我省建设工程检测市场的正常秩序，提高建设工程检测技术和管理水平，促进建设工程检测行业的健康发展，海南省建设工程检测分会(以下简称分会)全体工程检测行业会员单位达成共识，制定本公约作为框架性行业行为准则，全体会员承诺共同遵守。

本公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1 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141 号令”)、《反不正当竞争法》、《海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制定。

海南省建设工程检测分会(以下简称分会)会员的检验检测机构必须加入本公约，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与推进行业整体繁荣和健康发展的高度出发，积极维护并遵守本公约。倡议在海南省内合法开展检验检测活动的其它检验检测机构也应加入本公约。

第一章 检测机构质量体系建立和运行自律守则

第一条 检测机构应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控制检测工作的全过程，包括质量方针目标、质量手册，程序文件、操作规程和质量记录等质量文件，并不断完善和改进管理体系。

第二条 检测机构应正确配备检验检测项目所需要的仪器设备。所用仪器设备的技术指标和功能应满足要求，量程应与被测参数的技术指标范围相适应，并确保检测设备处于检定或校准的有效期内保证正常运转。为避免提供虚假设备信息开展检测活动，检测机构设备台账应上报协会备案管理。

第三条 检测工作场所及设施的布局应合理且满足正常开展检测工作的要求，检验检测环境条件应符合规范要求。工作场所布局至少包括办公场所、检验检测场所、现场检测设备室、资料档案室等。

第四条 检测机构必须采用检测信息管理系统，所有报建的房建及市政工程的检测项目必须通过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监管

平台)出具报告。委托编号、样品编号及报告编号均由监管平台自动按年连续编号,检测机构不得删除任何编号,或以任何形式在年编号后添加子编号另出具报告,破坏年编号的连续性。

第五条 检测原始记录是质量检测的重要记录凭证,是出具检验报告的依据。检测原始记录的质量是检测工作质量的基础和基本保证。

(一) 原始记录必须在检测全过程按标准规范操作程序步骤及时记录,不得事后补记或普抄更改。采用自动记录和采集的检测项目的原始记录可直接导出按序号归档。备份电子形式储存的记录应防止未经授权侵入或修改。

(二) 必须对原始记录实行审核制度,原始记录必须有主要检测人员、审核人签名,以确保检测数据的可查性和责任性。

(三) 原始记录般保存期不少于6年。涉及仲裁检验、重大索赔、理赔案件及司法诉讼的原始记录应保存至结案止。

第二章 检测机构业务经营自律守则

第六条 检测机构要严格遵守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及分会《章程》,合法经营,自觉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社会的监督。

第七条 检测机构应具有独立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或者相关表述,不得有影响其检验检测活动公正性的诸如生产、销售等经营项目。

第八条 坚持行业准则,杜绝违规经营

(一) 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和出卖资质证书;不以挂靠、合作、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变相出卖、出租、转借检验检测资质证书。

(二) 检测机构必须在资质规定或批准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检测活动,不得超出资质认定附表的批准范围承揽业务,不得擅自转让业务或违法挂靠承揽业务。分支机构/分公司应在其资质范围内开展检测活动。

(三) 严禁以行贿或索贿等不正当手段牟取利益。

第九条 坚持诚实公正,反对弄虚作假

(一) 不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向招标人行贿谋取中标。

(二) 不接受委托单位的不合理要求，出具迎合委托方的检验检测报告。

(三) 不伪造检测现场和检验检测数据，不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接受异地市县工程项目委托检测的，严格执行收样程序，不弄虚作假。

第十条 坚持团结共赢，反对不公平竞争

(一) 不以诋毁同行的信誉，影响委托单位对检验检测机构的选择。

(二) 杜绝低价竞争，不以低于检测成本价或检定额的价格竞争业务；

(三) 聘用在行业内其他单位的在岗人员时，不损害原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坚持独立、公正的第三方地位，确保检验检测过程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影响；检测机构对本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不得与被检工程相关的单位或人员串通舞弊、弄虚作假，不得推荐或监制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损害建设单位的利益和给工程造成质量隐患。

第十三条 在承揽检测任务时，检测机构应和建设单位签订“检测业务委托合同”，且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采用分会提供的全省统一检测合同模板；

(二) 不得签订实际结算检测单价低于合同约定检测单价的“阴阳合同”；

(三) 见证取样检测及专项检测均不得签订以面积包干价的检测合同；

(四) 低价承接业务极容易导致检测弄虚作假，各检测机构不得签订低价检测合同；分会对报送低价检测合同的会员单位增加检查频率。

(五) 各检测机构不得有意减少检测数量，从而压低价格争取客户。抽检数量均应满足相应的验收规范和现行有效的文件规定，各类检测抽检频率由分会发布实施细则，各检测机构遵照执行。

(六) 各机构签订的检测合同应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第5.1.6条规定将彩色扫描件应上传海南省建设工程检测分会备案，以备检测机构间发生投诉争议时调用。

第十四条 检测机构已履行相关《检测合同》，而委托单位未按《检测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或委托单位要求会员单位出具不实检测报告的，该工程检测机构可拒绝出具相关《检测报告》并及时通知分会。对恶意拖欠检测费的委

托单位，会员单位或个人有义务提供相关信息，以便分会以通报形式提醒各会员单位，并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一工程项目的同一检测项目，在原会员单位未与委托单位解除合同前，其他会员单位均不得承接该委托单位的检测委托。

第三章 检测人员管理自律守则

第十五条 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执业准则，恪守职业道德，客观、如实地反映所检测检验结果，并对出具的检测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严禁检测机构及从业人员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检测检验报告和原始记录中签名。严禁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

第十七条 检测人员应持证上岗，在申请注册时应提供真实材料，不得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

第十八条 检测机构的主要检测人员（检测员、审核人、授权签字人、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应上报协会或监管平台备案，自觉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本协会对行业从业人员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检测机构的主要检测人员发生变更时（替换、新增、撤销），应填写《检测机构人员变更备案表》报协会或监管平台备案。

第二十条 坚持廉洁执业，不得与委托方或承包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不得损害他人名誉。

第二十一条 检测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检测业务，不得在国家机关、施工、材料和设备生产供应等单位兼职，不得为所检测项目指定承建商和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商；不得收受委托方的任何礼金。

第二十二条 检测人员应积极参加技术教育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规范、标准，不断更新专业技术知识，努力提高业务能力和检测技术水平。

第四章 自律监管

第二十三条 协会自律监管措施主要是受理举报、自律监督检查及能力验证。

第二十四条 受理举报

(一) 任何机构或个人均有权举报违反本公约的检验检测机构和人员。分会秘书处负责举报的受理和根据举报及时对违约行为进行调查。当事机构有义务配合调查。调查结果应当及时向当事机构和行业公布，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备案。

(二) 投诉人可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方式投诉，并具实署名。投诉人应如实反映情况，投诉内容应详实、具体、明确，并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对于匿名投诉，提供证据材料齐全也应进行调查处理。

(三) 分会受理投诉后应填写《投诉情况登记表》，登记内容包括：投诉人姓名、性别、联系地址（住址或单位名称）、联系方式、接待时间、投诉事由、涉及人员、被投诉人违背行约行规的具体事实和相关证据材料等。

(四) 分会主要受理行业自律方面的相关投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1、不属于分会受理范围的； 2、不能提供基本证据材料或证据线索的； 3、证据材料与投诉事项没有直接或必然联系的。

第二十五条 能力验证

(一) 分会可以自行组织开展能力验证提高会员单位的技术水平；接受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组织开展能力验证，以能力验证为切入点强化技术监管与行政监管联动。

(二) 海南省内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且相关检验检测项目（参数或者方法标准）已经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必须参加分会举行的能力验证活动。

(三) 能力验证初测不满意的检验检测机构可允许参加一次补测，补测后仍不满意或者未参加补测的，视为本次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能力验证结果为不满意的，检验检测机构应自行暂停出具该项检测参数的报告，并采取纠正措施恢复检测能力。连续三次能力验证不满意的，分会将向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

建议撤销该检测项目能力。对于经核实发现存在串通结果、提供虚假数据等情况的检验检测机构，分会将向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处理。

第二十六条 自律监督检查

（一）实行自律监督检查制度，为了确保行业自律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及检测从业人员的市场行为和检测活动，分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公约，对检测机构及个人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自律监督检查，检查中发现机构和个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将收集相关证据，报当地住建局依法处理，并上报省住建厅，同时在协会网站上公布并纳入检测机构诚信黑名单。

（二）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的，以及有举报且有相关证据材料的，分会应当组织自律监督检查。

（三）自律监督检查由分会秘书处牵头，根据检查或调查事项大小随机抽取海南省检测专家库中与被检查单位无利害关系的来自不同单位的专家组成检查小组，并确定检查组长；对有举报、投诉和违法案件线索的自律监督检查，应争取省质安局派员参加；必要时组织1-2家会员单位实施现场检测。

（三）自律监督检查组可以检查被检查单位的资料，被查单位不得藏匿资料和拒绝检查。检查组可以检查被检查单位关键岗位人员在岗情况；检查各种样品台账、检测台账等原始资料及成果报告等相关情况，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及检测数据的准确性；检查仪器设备台账和检定校准记录；检查检测方案的合理性及真实性，确保现场检测按照既定检测方案实施；检查被检查单位的合同台账和相关市场行为，严肃查处弄虚作假、恶意低价承接业务等严重违约行为。

（四）分会根据自律监督检查结果按本公约第五章《自律处置》处理，被查单位有违法行为的，由分会上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章 自律处置

第二十七条 分会秘书处负责会员资质和检测人员信息、会员自律行为信息的收集整理、建立会员自律行为档案、受理对会员的投诉举报及会员的申诉，组织对会员自律行为的检查、执行按程序和规定予以批准的激励和惩戒决定。

第二十八条 会员单位和个人有权利和义务及时向分会反映举报违反自律公约的行为和信息。被举报单位不得对投诉人、举报人、证人及分会工作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二十九条 所有检测机构均有权对分会的调查过程的合法性和公正性进行监督，有权向分会的主管部门举报徇私舞弊和受贿索贿行为。

第三十条 对自觉遵守自律公约，信用良好的会员，根据自律良好程度，依照有关规定分别实施以下激励措施：

(一) 在分会简报、网站等媒体广泛向社会发布具有良好信用的企业信息；对经过查证发现举报不实的，为维护公平正义，分会应在分会内部为被调查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澄清。

(二) 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为参加评先、评优、评奖的依据之一。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自律公约条款，存在不良信用行为的会员，根据情节轻重，依照有关规定分别实施以下惩戒措施。

- 1、书面警告；
- 2、在分会简报、网站上予以公布；
- 3、暂停会员资格，担任分会理事和相应职务的会员单位违反行业自律公约的，根据其情节，向理事会提出罢免其分会相应职务的提议；
- 4、取消当年度参加评优评先的资格；
- 5、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进行诚信考核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建议予以不良记录、暂停或撤消检测机构资质，同时将惩戒决定通报各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6、取消会员资格，并在网上公布。
- 7、对自律监督检查中涉及伪造数据、提供虚假报告验收的工程项目，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此类工程项目不得参与海南省建设工程“绿岛杯”等奖项评选工作。

第三十二条 对检测人员违反公约行为的处理方式：

- 1、由有关单位批评教育；
- 2、在自律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人员在不同地区，不同项目和不同工作阶段，涉及两项以上违规行为的列入黑名单。

3、伪造转让，涂改资格证书上岗的，主动参与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检测人员，两年内不得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公约对签约会员单位具有同等的约束力，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即可生效。

第三十四条 本公约须由百分之三十会员单位提出议案，经分会研究确定，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方可进行变更或终止。

第三十五条 本公约由海南省建设工程检测分会负责解释，并制订相关的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由秘书处提交理事会决议通过后实施，实施细则与本公约具有同等效力，各签约会员单位必须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公约经各签约企业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后，自生效之日起实施。

签约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海南省建设工程检测分会自律公约

关于检测业务委托合同签订原则的实施细则

实施细则编号：琼检细则 2019001

为维护我省建设工程检测市场的正常秩序，杜绝低价竞争对行业造成严重冲击和伤害。经分会理事会表决通过，各检测机构在承揽检测任务时应和建设单位签订“检测业务委托合同”，不得签订实际结算检测单价低于检测合同约定检测单价的“阴阳合同”，且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采用分会提供的全省统一检测合同模板；
- (二) 不得签订实际结算检测单价低于合同约定检测单价的“阴阳合同”；
- (三) 见证取样检测及专项检测均不得签订以面积包干价的检测合同；
- (四) 低价承接业务极容易导致检测弄虚作假，各检测机构不得签订低价检测合同；分会对报送低价检测合同的会员单位增加检查频率。见证取样检测收费单价不应低于现行收费标准的 90%；基桩检测及复合地基承载力检测收费单价不应低于现行收费标准的 80%，其他专项检测收费单价不应低于现行收费标准的 70%；目前没有收费标准的，双方可协商确定。
- (五) 基桩检测及复合地基承载力检测、主体结构检测、钢结构检测、门窗幕墙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的，可以签订固定检测单价的检测合同；也可以结合设计图纸要求、相关检测及验收规范统计抽检数量编制检测方案，签订固定总价检测合同。无论签订固定检测单价合同还是签订固定总价检测合同，抽检数量均应满足相应的验收规范和现行有效的文件规定，各类检测抽检频率由分会发布实施细则，各检测机构遵照执行。各检测机构不得有意减少检测数量，从而压低报价争取客户。

- (六) 各机构签订的检测合同彩色扫描件应上交海南省建设工程检测分会备案，固定总价检测合同应将相应检测计划一起上传，在检测机构间发生投诉争议时调用。

海南省建设工程检测分会

2019 年 5 月 5 日